0.學校課程計畫封面

備查字號：○年○月○日桃教小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備查

**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**

**(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)**

本校110年6月18日109學年度第六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**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**

1-1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1. 依據
	1. 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	2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	3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	4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	5. 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	6. 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。
	7. 110年6月18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2. 目的

以「成就每一個孩子—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」為願景，兼顧個別特殊需求、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異、關懷弱勢群體，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，透過適性教育，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，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，成為具有社會適應力與應變力的終身學習者，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更為美好。

1. 培養學生具有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及終身學習的態度。
2. 建立教師發展、設計、教學新課程的能力型塑專業形象，帶動教師觀念革新，促進國民教育108課綱課程順利推動。

三、探索國民教育108課綱課程在國民中學實施時，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。

四、鼓勵全體教師都能善用統整課程、合科課程的精神，有效運用主題教學和協同教學等技巧，提高教學品質，期使新課程能永續改進、持續發展。

五、營造優質教學環境，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，迎接新世紀新課程的來臨，啟動快樂而有效的學習列車。

六、期待達成四項課程目標：

（一）啟發生命潛能 （二）陶養生活知能

（三）促進生涯發展 （四）涵育公民責任

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，並考量各學習階段特性予以達成，期落實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與「共好」的課程理念，以臻全人教育之理想。